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調字第4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翔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修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綢、劉許娟娟、黃秀娟、廖保權、王琇美、尤美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5,400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